

# 宗教问题探索

一九八三年文集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编  
上海市宗教学会

D635  
5  
:1983

# 宗 教 问 题 探 索

一九八三年文集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  
上 海 市 宗 教 学 会

# 宗教问题探索

一九八三年文集

## 目 录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几个问题

——在上海市宗教学会一九八三年年会上的讲话

..... 罗竹风(1)

谈谈目前我国宗教研究的重点问题

——在上海市宗教学会一九八三年年会上的发言

..... 郑建业(10)

•

•

•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研究

..... 肖志恬(17)

青浦县渔民教徒宗教信仰状况初探

——兼论贯彻宗教政策对团结信教群众的重要性

..... 顾裕禄(29)

真实而准确地反映宗教

——试论当代部分以宗教为题材的文艺作品的得失

..... 陈耀庭(50)

老年人信教原因试析..... 罗伟虹(68)

五十年代中国基督教在宗教思想上的变化  
..... 怡 思(76)

“命”的观念对汉族宗教信仰的影响  
..... 张 綏(90)

加深对新宪法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  
的认识..... 庄前鹏(98)

团结一致,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而奋斗  
——学习新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体会  
..... 游有维(102)

青年马克思的宗教批判观点与费尔巴哈的  
宗教批判观点的区别..... 尹大贻(107)

鸦片战争前后的上海天主教..... 刘 建(118)

马礼逊传..... 顾长声(127)

西欧宗教改革运动的领袖人物——卡尔文  
..... 朱琳琳(134)

玄奘系年考略..... 杨廷福(145)

禅风·学风·文风..... 苏渊雷(171)

——禅宗语录《五灯会元》新探

|                   |                 |
|-------------------|-----------------|
| 园瑛的生平和佛学思想·····   | 高振农<br>方兴 (186) |
| 能海对佛教事业的贡献·····   | 施智敏等 (204)      |
| 唐代禅宗对我国佛教的改革····· | 方兴 (218)        |
| 因明与佛学·····        | 高振农 (225)       |
| 略论中国佛教的“业”与轮回说··· | 业露华 (234)       |
| 本教起源质疑·····       | 常霞青 (244)       |
| * * *             |                 |
| 三续《道藏》刍议·····     | 胡道静 (253)       |
| 晋代道家书《苻子》成书年代考··· | 胡道静 (258)       |
| 孟法师考·····         | 潘雨廷 (263)       |
| 道教音乐初论·····       | 陈大灿 (266)       |
| 道教影响下的朱熹·····     | 刘仲宇 (282)       |

#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几个问题

在上海市宗教学会一九八三年年会上的发言

罗 竹 风

各位同志：

宗教学会成立以来，做了不少工作。这次年会收到了三十几篇论文，其中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的都有。从一个新成立的学会来说，收获还是不错的。

对于宗教问题，社会上很多人都不大理解，我们上海宗教学会成立，就是为了对宗教进行多方面的研究。就全世界来说，信仰宗教的是多数，只有中国的汉民族信仰宗教的才占绝对少数。这是我们特殊的国情。在更多的少数民族中，信仰宗教的则占多数。宗教和民族融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一九八二年十月，在制定社会科学“六五”规划时，乔木同志在报告里提到，宗教研究的课题应当是研究宗教这种现象在中国的发生、存在的根据是什么？它怎么样能够同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而起一种应起的作用。这是一个新的提法。他没有提宗教的消亡问题。现在不少研究宗教问题的人，总是喜欢谈宗教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乔木同志却只字不提消亡问题，因为这在今天，不过是空话而已。什么东西能不消亡呢？共产党也要消亡嘛。凡是辩证唯物主义者，对一切事物的看法总是要有个发生、发展和消亡过程的。现在提宗教消亡问题是没有任何现实意义的，还不等于是空话一句！乔木同志只提研究

宗教在中国发生和存在的根据，这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我认为更重要的是，乔木同志提到宗教怎么样能够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而起一种应起的作用问题，这是一个崭新的命题。显而易见，他是把宗教作为人民内部问题来看待的，认为宗教可以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不是什么你死我活的斗争。至于发挥宗教应有的作用，恐怕也不是什么“鸦片”作用吧。对于这个新的提法，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来。

从解放以来，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是很明确的，就是宗教信仰自由。信仰宗教的人，信仰这种宗教或者信仰那种宗教，都是他们的自由。从党和国家来说，对宗教信仰者的要求，只要求他们爱国守法。三十多年宗教工作的主要经验，就是要坚决贯彻爱国主义教育。不妨说，爱国主义乃是宗教工作的精髓。爱国主义是我国亿万人民团结的政治基础，只要是中国人，就应该爱国。在爱国主义的前提下，人民内部信仰问题，可以求同存异，即求大同存小异。所谓大同，就是爱国主义，大家共同爱我们的祖国；所谓小异，就是你信你的宗教，我信我的马列主义。不能要求全中国人民都不信宗教，这是没有根据的，也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三十多年来我们坚持爱国主义教育，就能大大调动宗教信仰者的积极性，因为爱国主义是最具体的，在日常生活天天能够看得见，摸得着。这种爱国主义，就是爱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向社会主义建设前进的伟大祖国。不管什么人，只要爱我们这样一个国家，就具备了大家团结一致的基础。回顾“文化大革命”以前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如果只以爱国主义作为团结的前提，可能更切合实际一些。而更高的标准应当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种要求是对中国人民当中最先进的一部分人而提出的，仅限于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的范围之内。不能拿这样一个高标准作为衡量所有知识分

子的尺度。过去所谓“拔白旗，插红旗”，反对什么“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把知识分子几乎全部置于被改造的异己地位，这是不符合知识分子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当时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的。在中国的现实条件下，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是相通的，爱国主义思想每前进一步，就必然更接近社会主义；爱国主义越彻底，就越容易变成社会主义者。这是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知识分子所经历的一条道路，无数事例已充分证明了这个问题。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地一律以马列主义高标准要求所有知识分子，那是不切合实际的。即使对于共产党员来说，要使他们真正成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者，也并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三十多年来的经历，我们认为爱国主义是宗教信仰者适应社会主义的一个最根本的问题，是从实际出发而且已经得到证明了的。当时，天主教只提出爱国主义的口号，而基督教则提出了三自爱国的口号，精神是一致的，但又稍有差别。目的无非是为了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另外一方面，从党和国家的角度来说，对广大的宗教信仰者是坚决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无数事实也反复说明了，当我们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时候，宗教信仰者的心情就比较舒畅，更加靠拢党和政府。宗教信仰者与非宗教信仰者的一个区别，就在于除现实生活的需要以外，他们还有一个死后的安排问题，即所谓“彼岸世界”。在这个问题上，又何必去作些无谓的争执呢？而我们对宗教信仰者却往往采取一些行政命令的办法，企图使他们在世界观方面向我们看齐。在爱国守法的前提下，正确而又坚决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可以使宗教徒产生“向心力”。去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于宗教政策，规定得更加明确了。信仰宗教的自由乃是公民不可剥夺的一种权利，任何人不能任意加以干涉或剥夺。在“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期间，“四人帮”无所不



用其极地想以行政手段消灭宗教，但结果又是怎样呢？不但没有消灭，反而助长了宗教的某些发展。当然原因是非常复杂的，需要进行科学分析。我认为，对宗教徒来说，强调爱国主义教育，尽可能做到爱国爱教相统一，而政府则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样两边靠拢，就可以比较容易地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对一般人民来说，只有爱国的问题，没有爱教的问题。而对宗教徒来说，除爱国之外，还有一个爱教的问题。我看爱国爱教是不应当有什么矛盾的。从这里展开，便可以进一步理解乔木同志所提出来的宗教怎样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这样一个命题。

下面再说使宗教发挥它应有的作用问题。这里所指的决不是消极的破坏作用，而正相反，是对于社会主义起有益的作用。怎样才能使宗教对社会主义起到有益的作用呢？现在只想谈谈我个人的看法。我认为，一个人要向善，要做好事，要为社会主义有所贡献，必然有一个以什么为动力的问题。一个共产党员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从为人民服务这样一个动力推动他做好事，形成了一种信念，因而能够坚韧不拔地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不是共产党员的中国人民又是什么力量来推动他们前进呢？我看动机可能很复杂，也许各式各样，但总之是离不开爱国主义思想就是了。对宗教信仰者来说，推动向善的动力之一，与他们所信仰的教义、教规也有一定的关系。

大多数宗教都强调要分别善恶。对于“今生”，也都主张人们应该多做些好事。当然，宗教信仰者都认为，从宗教教义、教规出发，劝人为善，是与菩萨、真主、上帝的意旨密切相关的；但它毕竟可以成为推动教徒多做好事的一种动力。

我们知道，各教的教义、教规都是杂复的；人们对各项信条的理解和解释，也分别受到各自不同的思想、立场的影响和制

约。在旧社会中，各种反动势力对宗教的控制利用，曾使一些宗教人员对教义、教规中的消极因素大加宣扬。解放后，绝大多数宗教界人士在党的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感染熏陶下，思想、立场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尤其在摆脱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羁绊，割断与帝国主义的关系、废除封建特权之后，他们的阶级地位和现实利害也都越来越同全国人民一致了。客观形势的变化和党对宗教界人士所提出的“自传”主张得以贯彻执行，他们越来越自觉地反对那些利用宗教教义、教规进行对社会主义有害活动的人和事，从而主张发扬有利于爱国主义的积极因素。当然，这并不是说要以宗教动力作为对一切人的动力；但对宗教信仰者来说，这一动力总是可以起较好作用的。

是不是可以说，在中国人民内部有一个“殊途同归”的问题。大家都在各自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为社会主义多作贡献，不管你后面的推动力是什么，出发点不尽相同，但落脚点却是大体一致的。对宗教信仰者来说，教义、教规如果不起应起的作用，不能推动他们从善向上，那么所谓让宗教起应起的作用，又是何所指呢？我认为乔木同志对宗教的这个新提法，是值得我们认真探讨的。

宗教研究工作者，一开头如果就以“宗教是鸦片”作为指导思想，那么文章就没有什么好做的了。问题绝不会这样简单。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论断，是离不开社会现实，离不开政治斗争，离不开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各国国情的。马克思从来不抽象地谈论宗教问题，这是他同唯心主义者以至青年黑格尔派的明显区分。如果把马克思说过的某一句话从它的前言后语孤立起来，断章取义，那必然会“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

就中国的现实情况而言，十亿人民的最高利益是同心协力，

团结一致,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贡献力量。凡是对“四化”建设有好处的事情就要努力去做,不管是什么人都应一律看待。绝不能因为是宗教信仰者所做的,就加以歧视或者打个折扣。过去曾经存在过这种偏差,那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我们现在为什么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呢?因为它是客观存在,而且又是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处的时代,还没有建成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而现在,这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经常接触到的现实问题,需要我们做出一定的阐述和解答。因此,宗教怎样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便提到宗教研究工作者的议事日程上来了。

中国的宗教有它许多独特的地方。从汉民族的历史上看,不存在所谓“国教”的问题,宗教要想渗透到政治生活方面去而且起主宰作用,这是绝对办不到的,因而中国也不会产生政教合一这种怪东西。除了西藏和蒙古过去的喇嘛教稍微有那么点味道以外,在汉民族地区是根本不存在“国教”和政教合一之类的问题的。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大的特点。另外,中国历史上也没有真正的宗教战争。农民起义往往利用民间宗教作为团聚的纽带,但也不构成宗教战争的基本因素,而仅仅是作为推翻封建统治者的一种手段。应该引起重视的另一特点,除道教是道地的“国产”以外,其他宗教都是由外国传入的,莫不经过一段漫长而又复杂的融合、适应过程,特别是借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传入中国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又往往与中国固有的伦理道德不协调,被一般群众看成是“洋教”,而产生一定的抗拒情绪。

对汉民族来说,信仰宗教的人占极少数,处于以唯物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社会当中,正如汪洋大海中的孤岛,随时有被冲击的可能,因而容易产生一种被压抑的孤独感。这是同欧美、西

亚、北非以至于日本，都不相同的。世界大多数国家和民族，信仰宗教的乃是多数，那里的人民就不会有这种感受。

以上这些特点，正是我们应当认真进行研究的，小平同志提出要建设合乎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这样一个总的战略方针，在总的战略方针指导之下，我们也应当根据中国宗教的特点，作为我们研究的出发点，建立起自己的宗教学新体系，决不能生搬硬套外国的一些宗教学理论。中国宗教有自己的特点，它不仅和西方的情况不同，也和马克思当时的德国、列宁当时的俄国不一样。而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更是一崭新的课题，我们不可能从已有的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的答案，而且必须从实际出发，从头开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因为是为了解决新问题而研究，使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而起一种桥梁的作用，使它变成纯粹的意识形态问题，消除人民内部矛盾，以探讨和处理。

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非常复杂，是牵涉面广、影响广泛，不能把它孤立起来，就事论事地来研究，既缺乏现成的资料可供参考，又缺乏现成的理论可以说明现实问题，因而必须亲自动手，深入实际，在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之后，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进行分析归纳，把问题搞清楚，发现和掌握其固有的内在规律，从而对实际工作起指导作用，这样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经过深入农村实地调查，发现还有不少民间宗教形态，与过去的道会门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但由于太“原始”，多神论的气味相当浓厚，唯恐通不过，于是就到基督教里来了。这是农民功利主义思想在宗教方面的反映，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只要神灵“消灾降福”就行。这种“杂烩”，在理论上应当怎样解释，在政策上又应当怎样掌握，都是值得好好研究的新问题。

经过调查研究，我们还发现老工人在退休后，有的信了宗教。这到底应当怎样理解呢？一般说，老工人有强烈的翻身感，对共产党是有深厚感情的，退休后生活也有着落，不至于象旧社会那样无依无靠，他们为什么还对宗教产生“向心力”呢？又例如同宗教“绝缘”的一些青年，有的是学生，有的是店员，有的是工人，他们为什么会相信宗教呢？这些都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周总理在五十年代就提出宗教的“五性”问题（指群众性、长期性、复杂性、民族性、国际性）。如果对“五性”体会得深刻一些，就会知道宗教的寿命是很长的，作为意识形态的宗教，只要还有所“反映”（即使是虚幻的、倒置的），它就不会消亡。生、老、病、死仍然存在，就是宗教最后的一块“封地”，也是它赖以延续的肥沃土壤。

宗教既然还有人相信，就有它的群众性。信仰宗教的群众究竟是些什么人？在农村有广大的农民，在城市也有不少工人和劳动人民，包括退休工人在内。显而易见，不能单靠阶级分析，就能解决问题。对于宗教这样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许多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研究，不能轻易就下结论。

宗教的长期性和群众性是密切关联的，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在中国的几十个少数民族当中，信仰宗教的占多数，宗教和民族揉合在一起，必然增加了它的复杂性，民族问题往往与宗教问题有关，两者难解难分。

至于国际性，这也是有其历史根源的。所谓世界“四大宗教”，都是由外国传来的，有“母体”与“子体”的关系。尤其是我国今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处在一个极其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当中，而世界大多数国家信仰宗教的人又占压倒多数，这样有来有往，来来往往，也必然和宗教问题碰头。西亚、北非一大片几乎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欧美又是基督教或天主教占优势，东南亚和日本的

佛教，它们的影响都很深远。从国际反霸统一战线来考虑，宗教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也必须从国际性来看待中国的宗教问题。

从党和政府的角度来说，只有正确而又认真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才能更快地促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政策的威力是无穷尽的，当广大宗教信仰者感觉自己是真正享受着信仰自由的时候，就自然而然地会靠拢党和政府，在爱国主义的基础上和全国人民一道，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凡属人民内部的问题，必须采取启发、劝戒、诱导和顺应的方式。对待宗教问题，用得教命令或简单化的办法，操之过急，都是无济于事的。

今天拉拉杂杂所说的，最后归结为几条：

第一，要从实际出发看待中国的宗教问题。必须根据中国宗教的特点，通过调查研究，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从而创建具有我国特色的宗教学理论体系。

第二，宗教信仰者要加深爱国主义教育。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把爱国、爱教统一起来，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三，根据《宪法》有关条文规定，坚决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宗教信仰者放心、安心，和全国人民一样享受所有的权利，并尽自己应尽的义务。

第四，对宗教信仰者来说，教规、教义能够起一定的“从善向上”的作用，同时也可以纯洁自己的信仰，不受外来杂质“渗透”而误入歧途。

这样，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是否可以勾划出一个粗略的轮廓来呢？

以上的意见，如有错误，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1983年7月14日

# 谈谈目前我国宗教研究的重点问题

——在上海市宗教学会一九八三年年会上的发言

郑 建 业

我们这次年会开得实在很好。同志们从各个不同方面发表了宝贵意见。不论在大会发言和小组讨论中，我都得到很多启发教育。这里也想借机谈几点自己的不成熟的想法，以就教于大家。

现在大家都很重视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又是一个历史上的全新问题；在过去的文献中，找不到现成的方案好照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加需要从前辈的原则性教导中学习那些带根本性的正确立场、观点、方法，联系当今我国的具体历史现实来进行探索。

今年三月间，中国社科院在福州召开全国宗教学研究规划会议。我们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承担的研究课题便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本题现已被列入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哲学社会科学全国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在讨论过程中，大家曾涉及研究宗教和宗教问题的目的、意义和重点等问题。我想，就当前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说，研究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基本目的和意义并不在于“批判有神论”和“宣传无神论”，至少其“重点”不在于此。

当然，宗教研究的范围很广，各个研究者对宗教的看法也多

种多样，只要不违反国家的基本政策，各种不同的观点都可自由发挥。不过我想，在指明某种见解是“马列主义的见解”时，也许谨慎一些比较妥当。例如，在有些文章中曾见到有这样的写法：“马列主义者认为”如何如何。我想，最好还是说：“我以为马列主义者认为”如何如何较为稳妥。因为有时我们自己是可能搞错的。

今天我所想谈的，也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就是说，我认为马克思和列宁未必主张把宗教研究的目的、意义和重点放在“批判有神论”和“宣传无神论”上。不知是否如此，很想提出来向大家请教一下：

马克思和列宁都是唯物主义者，都是无神论者；并且认为宗教不是真理。就这一点来说，当然是同宗教信仰者的意见绝然不同的。但是他们并不认为在随便什么事上都同宗教信仰者一概意见不同。他们也不赞成把“批判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任务放在最重要的地位上。因为他们不单是唯物主义者，还是历史唯物主义者。

他们认为，在阶级社会中，宗教常起到有利于反动统治者的作用；并认为，那是由于剥削制度的社会本身不合理，反动统治阶级也必然利用宗教来为不合理的社会进行辩护。因此，即使在当时，他们也认为：批判的主要矛头应该对着不合理的社会本身，而不是主要对着宗教。但是，当时有些资产阶级派别却要反过来干。他们不以批判反动派为根本任务，却去攻击宗教。

马克思、列宁对那些派别的这类主张都是很不赞成的。马克思在负责编辑《莱茵报》时，于一八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写给当时青年黑格尔派成员卢格的一封信中，表述了他不同意该派一些人写稿的错误做法。他写道：“我要求他们，如果真要讨论共产主义，那就要用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更切实地加以讨



论。我还要求他们更多地联系着对政治状况的批判来批判宗教，而不是联系着对宗教的批判来批判政治状况，……要知道，……随着以宗教为理论的被歪曲了的现实的消灭，宗教也将自行消灭。”这同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所表达的见解完全一致。在那里，同这里一样，他不是说宗教是现实的“歪曲反映”，而是指出说，当时的宗教反映之所以是一个“颠倒了的 worldview”，乃是由于当时被反映的现实本身已是一个“颠倒了的世界”。并且，批判当时的宗教的目的，正是在于使压迫人民的“锁链”被显露出来而受到批判；并非以批判宗教本身为目的却让锁链继续捆锁人民。因此，马克思认为，应该立即把对“宗教”的批判转为对“法”的批判。马克思还在信中指出资产阶级性的青年黑格尔派的人口口声声说是要“谈论哲学”，事实上却只一味空喊“无神论”口号来吓唬人；实际上可能正是他们自己有着什么“怕鬼”的心情。马克思接下去写道：“最后，我向他们建议，如果真要谈论哲学，那么最好少炫耀‘无神论’的招牌（这就象那种对一切愿意听他讲话的人保证自己不怕鬼的小孩一样），而多向人民宣传哲学的内容。”

马克思对宗教的看法，虽然同宗教信仰者的看法不同，但马克思对宗教的态度，却是很多宗教信仰者也愿接受的。

由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他尚未涉及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如何。列宁所处的时代已不同了。在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的年代里，虽然那时尚未出现无产阶级已取得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但人们已开始面对着更加现实的问题：一方面，无产阶级的党以马克思主义（包括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为指导思想；另一方面，列宁却坚决反对当时一些资产阶级派别阴谋煽起反宗教行动。对于这个问题应该怎样理解呢？

列宁为此特别于当年年底写出了《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